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2期（总第11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2期(总第11期)

2020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 2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市区沙县同城化产业民生先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波
副主任：罗金水 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员：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黄荣明
 黄允健 谢昌学
 李宣华 陈维海
 肖丽丽 陈有明
主编：罗金水
副主编：杨永忠 黄功华
责任编辑：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东
 新二路红岩新村
 24幢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省政府工作 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明政文〔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2 号）精神，现将《2020 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省上要求，进一步细化推进方案和工作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深、落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开展专项督查。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 我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一、坚持创新发展，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1.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迈出新步伐，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和企业开办时间，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信用监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深化“最多跑一趟”改革，让“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成为常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大力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推动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力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税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深化政银企对接，用好金融服务云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回归本源，加大力度培育上市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债券融资，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信局、数政中心、人行三明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全面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真心实意帮助民营企业实现创新发展。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深化“三个一百”活动，提升“政企直通车”服务效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金融监管局、工商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试验田作用，实施高新区创新提升计划，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实施“三高”企业培育工程，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0 家，涌现更多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高标准建设省创新研究院、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国字号”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发展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全过程创新生态链，集中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科技成果转化奖项，推动重大创新技术和产品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办好第 18 届“6·18”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支持企业拥有更多的标准制定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市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突出“松绑”“放活”，赋予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健全以使用和效用为导向，以创新能力、业绩、贡献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称的薪酬分配制度，支持以参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国资委、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八闽英才”培育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产业精准引才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积极增加优质教育和高端医疗资源有效供给，完善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提升人才综合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打造优秀企业家队伍。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国资委牵头，市科技局、人社局、人才办、工商联、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和技术攻关，增强产业链韧性。拓展提升现有主导产业，力争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产业产值均超万亿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在数字产业、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现代农业、时尚消费、康养文旅体育等领域，培育壮大新的主导产业，打造更多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文旅局、民政局、卫健委、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实施工业互联网“十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服务业优结构上水平，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壮大一批国家A级物流企业，完善快递末端网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开展新一轮技改专项行动，实施500项省重点技改项目，省技改投资基金扩大至200亿元，力争技改投资完成50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开展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建设，依法有序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中心支行、三明银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增加值突破 60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总部经济,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金融链贯通融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深化数字福建建设,高标准办好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高起点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培育专项行动,加快 5G 商用步伐,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力争数字经济规模超 2 万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政中心牵头,市工信局、通信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力争建筑业产值突破 1.3 万亿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创新“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千万”计划,抓好一批总投资超百亿元重大投资项目,滚动推进千个重点项目,保持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超万亿元。今年安排省重点项目 1565 个、完成投资 50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健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按照“资金跟项目走”的原则,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充分发挥工商联、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健全常态化民企投资项目对接机制,集中推介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投资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工商联牵头,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实施新一轮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大综合交通网络、轨道交通、市政管网、5G、物流枢纽、冷链物流、海铁联运、港口集疏运等领域投资力度,推动全省基础设施整体水平跃上新台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工信局、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全力创建交通强国先行区,加快打造中心城区至县城 1 小时交通圈,力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6000 公里、铁路在建和运营里程突破 5000 公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努力增加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7 万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鼓励汽车、家电、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推进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36.完善便利店、社区菜市场等便民消费设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完善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机制，健全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扩大农村物流覆盖面，打造更多农村电商亿元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加快建设一批地标性商圈、高品位步行街、产业直播基地、夜间经济示范区，打响“商博会”“八闽美食嘉年华”“茶酒两红”等品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培育主题鲜明的文旅融合新产品新业态，建设一批金牌旅游村、全域旅游小镇，打造特色邮轮航线，扩大“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效应。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协调发展，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城乡融合发展

40.发挥福州、厦门龙头带动作用，加快闽东北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以实施 200 个区域协作项目为抓手，全力推进基础设施联通、产业配套协作、公共资源共享和生态协同保护。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加快建设福平铁路、衢宁铁路、福厦客专、兴泉铁路、厦门地铁 6 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沙埕湾跨海通道等在建项目，加快推进漳汕高铁、温武吉铁路、温福高铁等前期项目，实现天然气“县县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区、做强县城、培育小镇，促进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联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台港澳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发扬“滴水穿石”精神，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落实《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坚持同等优先、适当倾斜，支持老区苏区加快建设铁路、高速公路、“四好农村路”，支持老区苏区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补齐民生短板、保护生态环境，支持老区苏区强化产业支撑、人才支撑和红色文化支撑。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委、水利局、财政局、文旅局、人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开展千家社会组织“一对一”帮扶老区村行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各类要素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走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委、水利局、文旅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用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人才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加快建设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力争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2万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商务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打造更多“福”字号优质农产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商务局、粮储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完善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实施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让更多乡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30分钟内上高速，进一步织密路网、提速增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全力支持驻闽部队改革落地和练兵备战，加强国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防动员体制和征兵工作改革。持续落实干部转业、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政策，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做好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退役军人局、人防办、征兵办牵头，市公务员局、人社局、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积极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加快建设海洋船舶产业军民融合试验基地，办好“中国航天日”主场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坚持绿色发展，确保生态美成为新福建的永续优势

55.全面总结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效，持续推出更多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改革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市政府文件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大力弘扬长汀经验，推进新一轮水土流失治理。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深化生态云平台建设，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数政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1.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认真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深化工业、机动车等污染源综合治理，完善臭氧污染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4.深入践行木兰溪治水理念，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行全省水系治理“一张图”，共抓闽江、九龙江流域大保护大治理，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彻底消除小流域“牛奶溪”，地级城市建成区消灭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住建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5.实施饮用水安全“六个100%”工程，提升城乡饮用水水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7.优化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布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8.全省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处理，积极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加快编制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注重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强化“多规合一”，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两违”综合治理，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0.加大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力度，以设施配套、功能提升、环境美化、安全宜居为重点，统筹推进老旧小区、街区片区和老城区改造。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1.加快改造老旧水电气和通信管线管网，新建改建城市供水管网 1000 公里、污水管网 1000 公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通信办、电力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2.编制新一轮农村供水规划，新建改建农村供水管网 6000 公里。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3.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4.实施“百城千村、百园千道、百区千带”绿化美化行动，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多生态产品、绿色福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坚持开放发展，力争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走在前头

75.实施海丝核心区建设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数字丝路、丝路投资、丝路贸易、人文海丝、生态海丝、海丝茶道等八大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数政中心、三明海关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6.加快建设“一带一路”两国双园。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7.着力稳外贸，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和新兴服务贸易，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税务局、三明海关、人行三明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8.借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进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9.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三明海关、人行三明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0.着力稳外资，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创新招商方式，加大招商力度，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中沙古雷乙烯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建设，加快集中集聚优质生产要素。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1.精耕细作第 21 届“9·8”投洽会，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精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发挥闽籍侨亲、侨商优势，在深化闽港闽澳合作、共建“一带一路”上有更大作为。

责任单位：市台港澳办、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3.认真落实、持续完善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市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市台港澳办牵头，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4.推进经贸合作畅通，促进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对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试，推动对台农业合作持续走前头，提升对台贸易便利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台港澳办、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牵头，三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5.贴近台胞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责任单位：市台港澳办牵头，市发改委、公安局、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人才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6.发挥各类闽台交流基地、台青就业创业基地等作用，支持台湾各类人才来闽实习就业创业，扩大对台招生规模。

责任单位：市台港澳办、人社局、教育局牵头，市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7.办好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等活动，加强基层民众交流交往。

责任单位：市台港澳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8.办好“福建文化宝岛行”、林博会、文博会、旅博会等，促进心灵契合。

责任单位：市台港澳办、文旅局、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9.围绕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把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11个方面53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0.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1.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和防控协作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金融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2.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坚持以收定支，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3.各级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有效保障重点支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4.落实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1+8”政策，推动医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5.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6.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7.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实现“僵尸企业”基本出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国资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金融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8.落实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集体林权等改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金融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9.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0.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共享发展，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101.坚持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突出老区苏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攻坚，强化产业、就业等长效帮扶措施，补齐“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做到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确保贫困人口、贫困地区与全省一道进入全面小康。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利局、民族宗教局、人社局、教育局、住建局、医保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2.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巩固脱贫成果。完善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对已脱贫但不够稳定的重点帮扶对象，分户造册、单列管理，强化帮扶、防止返贫。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3.全面落实兜底保障制度。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4.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5.加强东西部对口协作，深化闽宁扶贫协作，做好援疆援藏援甘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协作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6.今年投入415.5亿元，办好28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107.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实施优先的就业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力争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8.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9.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提质两个“三年行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0.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就近便捷托育服务,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有效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改善薄弱中小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加快职业教育改革,提高“双一流”和应用型高校建设水平,办好老年教育、特殊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1.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加快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三明银保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2.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针对性地帮扶城乡无供养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群。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残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3.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深入实施健康福建战略,积极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全面推进医疗“创双高”建设,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4.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5.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6.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7.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8.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聚焦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完善长效调控机制,盘活土地和房屋资源,大力发展租赁住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增公租房2.47万套、租赁住房1.3万套。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9.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领文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0.繁荣文化艺术创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市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1.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文化遗产，落实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六个一批”任务，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2.推动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和“万里茶道”等文化遗产申遗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23.支持三明、龙岩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支持福州船政文化城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24.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深化拓展中国电影金鸡奖活动，繁荣影视创作，推动影视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5.以承办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为契机，促进全民健身，发展老年体育，扩大体育消费，壮大体育产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6.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科普、档案、地方志等事业发展，提升新型智库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社科联、科协、档案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7.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8.完善信访制度，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9.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有效防范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0.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安办牵头，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1.优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2.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管理法，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粮储局、公安局等，各县（市、区）人民

市政府文件

政府

133.开展县域集成改革试点,着力提升县域治理效能,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改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4.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5.完成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目标,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6.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团市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7.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健全宗教工作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市民宗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138.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9.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0.不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1.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2.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3.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4.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高度重视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作用，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5.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履行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大职责。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6.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链上政务”工程，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政中心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7.坚持和完善机关效能建设，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责任单位：市效能办、发改委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8.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9.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0.完善行政立法机制，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2.坚持权责透明，完善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3.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将《2020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单位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推进举措，大力弘扬和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一、致力创新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

（一）全力做实“四篇文章”

1.进一步唱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持续开展红色三明故事宣讲，加快红色情景剧、中央苏区纪念馆、红色雕塑、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规划建设，实施革命遗址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积极争取改善苏区老区政策支持，打造一批红色文化旅游线路、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大力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进一步推进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落实落细“一企一策”“一业一策”措施，继续支持三钢集团加快成长为千亿企业集团和厦钨新能源、福建一建集团等9家企业加快发展为百亿龙头企业，力争主营收入超10亿元企业达57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着力推动钢铁和装备制造产业提质增效，加快三钢新增200万吨产能置换、克劳斯玛菲高端注塑机等项目建设，持续引进一批装备制造、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等相关产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推动新材料产业倍增发展，加强矿产资源整合，着力推动石墨产业向高端石墨和石墨烯应用产品链拓展，稀土产业加快突破分离指标瓶颈，氟新材料产业加强市内企业分工协作，争创国家氟新材料创新基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继续抓好抓实六大科技研发平台，全面落实《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探索人才“编制池”做法，实施“双高”培育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高成长培育企业 3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科技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进一步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加快推进三明和泰宁、尤溪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和市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策划推出一批特色旅游精品，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进一步推进高水平精神文明建设，做好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总评工作，完善全民参与全民提升的文明实践机制，在市区探索试行市民文明积分制，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文明实践中心、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三明）展览馆等项目，大力推进全国“志愿之城”建设，推行志愿者礼遇办法、志愿服务星级认定制度，开展“诚信三明”建设，提升“满意在三明”品牌内涵。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城发集团，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围绕做实“四篇文章”，集中突破一批工作难点堵点，继续深入开展“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行动、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行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等四个专项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入开展“五比五晒”

9.完善实效导向、靶向考核机制，落实考核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月调度、季推动、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末位约谈”制度，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强化投资关键作用，创新“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落实领导挂钩“三个十”重大项目等机制，推动项目集中开竣工，实施市级以上重点项目 310 个，统筹抓好一批新增长点、投资拉动点和服务业重点项目，持续跟进三明核电、抽水蓄能发电、入明高铁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精心组织“十四五”规划编制和重点项目谋划，力争全市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1500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做实财税金融工作，落实财源培植 20 条措施，强化项目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年内新增信贷 150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发债 15 亿元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发挥消费基础作用，抓好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工作，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环境，促进消费转型升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突出真招商招真商，坚持既合算又合规，强化市县联动招商、“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等机制，更好发挥驻外办、驻外商会、沪明乡亲联谊会、招商顾问等作用，持续加强央企、省企、民企、外企对接，推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国通用集团竹天丝等一批合作项目加快落地，力争全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达12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14.巩固提升医改，持续推进“三医联动”综合改革，提升以总医院（医共体）为载体的新型区域健康管护组织能力，做实做强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三明联盟，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人事薪酬制度，创新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开展慢病“一体化”管理攻坚战，探索开展疾控综合改革，提升3.0版医改新经验，构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价值医保、价值医药、价值医疗新型服务体系，继续勇当全国医改“排头兵”。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广“按揭贷”“福林贷”等林业普惠性贷款，探索林业“投保贷”一体化，推进“林票”制度改革，促进林业资源资本化。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全面落实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关系“两不变一稳定”政策，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土地、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形成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格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推进绿色金融改革，从“绿色贷款、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债券”四位一体进行全面创新，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深化市属国企改革，健全完善国有企业薪酬、决策和人事管理等制度，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坚持事业与产业一起发展，用好三明特色改革品牌，争取国家部委、央企、高校在我市设立各类教育培训研学基地，把改革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致力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城乡建设高品质。

（一）加快推动市区经济更好发展

20.提升 9 个专业特色工业园区和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两个共建园区建设水平，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建成投产信息产业园车载模组、台氟科技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梅列区、三元区、永安市、沙县人民政府

21.加快推进万寿岩-格氏栲创国家 4A 级景区、三明郊野国家地质公园综合开发、三钢工业旅游景区提升等项目建设，打造市区特色商圈，培育城市“夜经济”。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

22.进一步做美市区环境，持续深化“城市双修”，加快推进贵溪洋生态湿地公园、麒麟山绿道连接线、餐厨垃圾处置等项目建设，开展 23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和 37 个拆墙透绿工程，完成军分区后山、新亭路等市区东侧后山地灾隐患点治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

23.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900 个以上、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10 个以上，扩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加大市区垃圾分类推进力度。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进一步做优市区公共服务，推进沪明小学、三元区新东霞小学等 8 个市区教育补短板项目今年秋季投入使用，探索推行市区小学积分制入学制度，持续打造市区优质教育高地。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

25.加快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着力推进特色专科建设，不断提升市区医疗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6.继续抓好“周周有戏看”“月月有比赛”等文体活动品牌，丰富市区文体生活。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进一步做大市区空间，加大力度推进市区与沙县同城化，持续推进市区与永安一体化，加快北部新城、南部新城开发和徐碧旧村、荆东片区旧城改造提升，统筹抓好洋溪、陈大、莘口、岩前、贡川等市区周边小城镇开发建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梅列区、三元区、永安市、沙县人民政府

28.持续把生态新城作为市区未来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快推进生态新城康养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市委党校迁建、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举重训练基地落户。

责任单位：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卫健委、体育局、城发集团，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29.推进“多规合一”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划定“三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坚持“原生态、低成本、有特色”发展理念，注重“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实施融水、融山、融城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功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1.稳步实施“大城关”战略，加强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积极推动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促进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支持各地从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出发，加快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特色产业、特色小镇，做大做强县域特色经济。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深入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34.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抓好“一革命五行动”，突出“两高”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水利等设施建设，抓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的保护和传承，打造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着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强做优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现代烟草五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国家级现代种业产业园，力争新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40个、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40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扎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坚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生产面积240万亩。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一批休闲观光、文化旅游、民宿餐饮等新产业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0.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引导外出农民工、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创新，打造科技特派员工作升级版，鼓励各类科技人才投身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着力强化试点先行示范，继续抓好12个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11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全面推进沙县夏茂镇、将乐高唐镇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创建工作，推动更多乡镇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致力绿色发展，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

（一）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42.深入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 200.5 件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到位，全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油烟、污水垃圾、矿山生态修复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对标更高空气质量标准，深化工业、机动车等污染源综合治理，突出抓好三钢、青山纸业、智胜化工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臭氧和 PM2.5 协同控制，确保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建设，推进大田高才、宁化肖家流域断面精准治理和池潭水库、街面水库等主要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继续实施小流域巩固提升整治项目，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准入，抓好尤溪、大田农用地安全利用试点工作，确保年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 万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生态文明建设

46.积极复制、推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成果，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健全生态文明责任体系，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继续深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排污权交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三项环保改革，推进水电站、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生态电价改革，引导企业主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发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引领作用，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倡导绿色出行，引导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成植树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 101.7 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致力开放发展，努力实现对外开放高水平

（一）以更大力度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

49.推进产业融合，创新产业协同招商机制，加快厦明经济合作区、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一区两园”建设，提高山海协作产业园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推进交通融合，加快推进兴泉、浦梅铁路三明段建设，力争莆炎高速明溪至建宁段年内具备通车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条件，深化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浦城经宁化至武平高速公路三明段等前期工作，推进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沙县空港经济区等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闽中物流集散中心，打造连接沿海与内陆地区的重要枢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1.推进市场融合，强化市场联盟，把三明优质农产品、工业品推出去，把协同区的游客引进来，建好协同区“后花园”和“菜篮子”基地。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推进生态融合，继续深化清流、宁化、永安与龙岩长汀、连城开展汀江和沙溪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健全完善同龙岩、泉州等地区环保应急响应和联合处置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信用联合奖惩模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推进民生融合，深化与厦门开展教育山海协作、共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平台，推动建立闽西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职业教育联盟等，促进协同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我市辐射带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

（二）以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

54.主动对接海丝核心区建设，大力支持钢铁、工程机械、汽车、纺织、林竹、种业等优势产能产品和龙头企业“走出去”，培育进出口规模超亿元企业10家以上。外贸出口增长3%。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进一步抓好福建自贸区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加快推动三明陆地港与福州、厦门等区域通关一体化合作，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做好A类保税物流中心、空港临时口岸等项目前期工作，打造自贸区“外溢效应”重要承接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三明海关

56.全面落实国家放宽市场准入举措和省上有效利用外资20条措施，积极对接台湾百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密切与港澳台、海外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系，加强与国外友城交流合作，拓展国际交往新格局，办好第16届林博会，用好三明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平台，吸引更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来明创业、兴业、就业。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3%。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台港澳办，市政府外事办，市商务局、林业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致力共享发展，努力实现人民幸福高指数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57.继续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监测和帮扶。深化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总结提升小吃产业扶贫、家门口就业扶贫、普惠金融扶贫等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全面实施城市困难家庭“347”精准帮扶工作机制，探索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机制，促进相对贫困群体增收致富，为全国扶贫改革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三明经验”。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60.要像抓经济一样抓好教育工作，落实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6 条措施，继续深化基础教育“三大机制”创新，巩固提升“总校制”改革，统筹推进小学“强基”、初中“壮腰”、高中“筑梦”三大工程，争创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扩容等项目建设，新增学位 2.8 万个，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有效解决城区学校“大班额”问题。发挥三明教育学院阵地作用，加强教师、校长、教研员三支队伍建设，加大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力度，继续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1.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三明学院争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促进特殊教育、终身教育、老年教育稳步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老干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推进基层中医馆全覆盖，继续抓好儿科等薄弱学科和消化内科、眼科、骨科等重点学科建设，打造若干全省知名、有影响力的特色专科。实施“3+1”人才培养计划，壮大医院院长、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师和乡村医生队伍。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抓好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探索开展医养结合，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000 张以上，进一步提升农村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制村覆盖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4.繁荣文艺创作，提升朱子（闽学）文化影响力，抓好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对接落实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办好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推进“朱子祭典”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市、县融媒体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社科联、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5.持续开展“绿都三明四季行”活动，深入开展流动舞台车百场文化下基层巡演、“半台戏”配送服务等公益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提高便民体育设施覆盖率，注重发展老年人体育事业，做好我市运动员备战东京奥运会、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

66.实施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服务，突出做好贫困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继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续实施“十百千”创业创新计划，新增城镇就业1.6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7.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大病、失业、工伤等保险制度，打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攻坚战，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8.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对因病、因残致贫等特殊人群的兜底保障，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发展残疾人事业、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用真心用真情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城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示范点建设，让每位留守儿童自信、从容、有尊严地成长。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关工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0.落实保障房供给政策，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发展租赁住房，做好国有存量房源处置和二手房调控，遏制投机炒房，让老百姓能买得起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72.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攻坚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3.加强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深入开展“六无村（社区）建设”活动，深化“七五”普法，推进“法治六进”，探索“访调对接”新机制，争创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4.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抓实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让老百姓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5.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6.做好防汛防台风、地震、水文、气象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水利局、地震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7.强化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联系，提高民族宗教、侨务、对口援疆等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台港澳办，市民宗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8.规范提升村档乡管工作。

责任单位：市档案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9.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0.加强人防和国防动员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人防办、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着力建设效能政府

81.大力弘扬和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把抓落实作为第一责任，以钉钉子精神和一抓到底的韧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大力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着力在减程序、减费用、减时间上下功夫，做到能简则简、能免则免、能快则快，来一场政务服务“效能革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3.大力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实“e 三明”全流程网上办事平台，让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责任单位：市数政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4.大力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深入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健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落实和完善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有效破解企业融资、市场、技术等难题，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工信局、公安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建设法治政府

85.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快市区环城山体保护、城乡建设风貌管控等立法调研起草进程，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积极构建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支撑。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刚性约束，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高政府依法决策质量和效率。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6.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积极探索审慎包容柔性执法制度，健全完善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依法公开政务信息，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7.强化对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8.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把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9.加强巡视巡察审计结果运用，健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整治民生领域“微腐败”“蝇贪”问题。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0.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之以恒落实基层减负工作，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0 个方面负面清单突出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庸懒散拖、为官不为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1.坚持政府开支做“减法”、民生保障做“加法”，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集中资金办实事、办好事，以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过好日子。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2.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优化二级绩效考评制度，落实关爱关心基层干部 28 条措施，为广大干部撑腰鼓劲，激励广大干部新担当新作为。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

明政办〔2020〕8号

市直有关单位：

《2020年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已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市直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在做好全面工作的同时，突出抓好本部门年度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力争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破解一批重大难题、打造一批特色经验，不断开创新三明建设新局面。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开展专项督查并予以通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深化“五比五晒”竞赛活动，推进“五个一批”项目攻坚行动	深化“五比五晒”竞赛活动，完善考评办法，力争全市新增“五个一批”项目1500个以上。安排省市重点项目310个左右，年度投资3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市领导挂钩“三个十”重大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	市发改委	谢家芹 罗志强
2	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三明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推进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	2020年12月	市发改委	谢家芹 肖世龙
3	争取苏区政策支持	持续开展“风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故事宣讲小分队晋京赴省开展宣讲，全力争取国家部委对我市苏区的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2020年12月		谢家芹 卢燕琴
4	全市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	一是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市新开工建设公办幼儿园25所，新增学位8640个。二是推进实施中小学建设项目45个（含市区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23个，新增学位1.06万个，缓解中小学学位不足问题。	2020年12月		陈兴 刘若嘉
5	深化基础教育“三大机制”创新	一是深化“1+4”正向激励机制。完善班主任、名师、名校长考核机制，文明奖等综合奖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二是深化创新发展机制。推进“总校制”改革，探索实践“二级总校制”，新增总校分校10所。推进“强基、壮腰、筑梦”三大工程，出台“强基”“壮腰”工程考核评估办法，修订“筑梦”工程实施意见，积极争创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三是深化教师协同培养机制。加强与厦门、北京教育学院交流协作，选派30名教师赴厦门优质校学习交流，继续邀请北京教育学院专家来明指导。选派20名教师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支教。选派25名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师到市区优质校跟岗。	2020年12月	市教育局	陈兴 刘若嘉 黄茂锋 伊永河
6	三明职教园建设	一是完善职教园管理体制机制，重点做实“一个主体”、明确“一个主管”、核定“一个预算单位”。二是启动职教园区二期工程（国家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分校）部分项目建设，包括2幢学生宿舍楼、1幢艺体实训楼、一个400米标准田径运动场等，建筑总面积约2.6万平方米，预算投资1.2亿元。	2020年12月		陈兴 刘若嘉 黄茂锋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	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	2020年认定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500人，实现全市129个乡镇科技特派员全覆盖，服务范围拓展至全市所有行政村。完善平台建设，培育一批“星创天地”等创业服务平台，在全市重点乡镇、园区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在三明农科院建设科技特派员教育培训中心。	2020年12月		李荣安 吴翠蓉
8	推进“六大科技平台”建设	完善六大科技平台管理体制，积极对接企业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科技服务等，促进全市产业发展。	2020年12月	市科技局	李荣安 李炳芳 赖龙君 吴翠蓉
9	推进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加快推进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健全完善沟通联系机制，加强技术需求对接，组织1-2场产业项目招商专场对接会，力争实现5个合作项目落地。	2020年12月		李荣安 赖龙君 上官舟建
10	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和推行“一企业一策”“一业一策”	一是完善政企网上沟通平台，全年实现政企直通车注册企业数量突破500家，解决涉企问题500个，新增权证抵押贷款3亿元。二是力促企业“一企业一策”扶持措施和发展承诺双向兑现，确保省级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全部纳入，力争全年新签订50家以上。落实“一业一策”，力争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完成产值1400亿元以上、新材料产业完成产值200亿元以上。	2020年12月		郑文理 方文秀 郭明星
11	推动企业技改提升和百亿龙头企业“金娃娃”培育工作	实施重点技改项目300个以上，投资200亿元以上，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200个以上；力争80个以上技改项目列入省级技改项目库，争取省级技改基金额度翻番、累计20亿元以上。百亿龙头企业实施技改项目10个，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	2020年12月	市工信局	郑文理 郭明星
12	推进16个工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工作	推动三钢、三化、天华、科顺新材、吉口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水泥产业、沙县航空产业园等8个在建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投资40亿元以上；推进天丝、特种石墨生产基地、国投集团合作、恒瑞医药生产基地、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协同创新中心等5个重大前期项目对接，力争年内1-2个项目签约落地；抓实稀土、厦工三重组、尤溪绿色铅锌产业园等3个政策瓶颈突破项目，争取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0年12月		郑文理 张炉明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3	注重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民族乡村实现乡村振兴	开展民族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需求调查，举办少数民族乡村实用技术培训班；积极争取专项经费，支持民族乡村发展特色产业。结合宁化县治平畬族乡、三元区白水村、沙县荣村等当地生态资源和人文内涵，助力“一乡两村”做好规划提升和建设实施；指导永安市青水畬族乡、沧海畬族村等加快培育休闲农业观光园区、康养基地等乡村旅游业态，打造旅游特色小镇和特色旅游村。	2020年12月		吴长树 赖德农
14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领域安定稳定	提升尤溪城关天主教堂等10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水平，指导帮助宗教活动场所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方面起到示范作用。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聘请宗教教职人员担任义务宣传员，协助做好反邪教宣传工作，提升广大信教群众的正信正行，抵制邪教的侵袭。	2020年12月	市民宗局	吴长树 邓日杨 张圣落
15	加强全市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积极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开展佛教协会、道教协会、基督教“两会”、天主教爱国会领导班子测评，提升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管理水平。指导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制订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五年工作规划纲要》，加强全市性宗教团体组织建设，指导各类宗教团体开展换届工作、指导各宗教团体开展骨干培训班。引导全市宗教界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捐款捐物，指导宗教团体为三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20年12月		吴长树 邓日杨 张圣落
16	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以建设“法治公安，智慧公安”为目标，以全面提升“减负增效”为导向，升级改造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集执法办案、涉案财物管理、案件管理、合成作战、诉讼服务、鉴定估价和人身检查为一体。	2020年12月		郭日建
17	开展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建设	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在大田建设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加大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查处、打击力度，提升公安机关网络治理能力和水平。	2020年12月	市公安局	郭毅强
18	健全市反诈中心建设	完善市反诈中心建设，加快市反诈中心和市公安局情报合成作战中心一体化办公，广泛聚合内外数据资源，研发、购置相应的网络作战平台和防范打击系统，配备配强专业队伍，建成分析研判、技术反制、融合共通、联动作战的一体化打击犯罪格局。	2020年12月		郭日建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9	全面提升推广城市困难家庭“347”精准帮扶机制	全面推广城市困难家庭“347”精准帮扶机制，搭建精准帮扶平台，落实帮扶措施，争创全省乃至全国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试点城市。	2020年12月		曾永生 周学斌
20	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有序推进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严格按照区划调整相关程序，加强上下沟通联动，有条不紊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区划调整工作规范有序，按时完成。	2020年12月	市民政局	曾永生 邓秀广
21	推进第三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养老服务工程包，完成投资不少于2亿元，新增养老床位数1000张以上；推进建宁县、泰宁县、宁化县和沙县农村养老服务试点，实施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县级失能照护机构、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开展长者食堂试点项目，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进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培训。	2020年12月		曾永生 江长明
22	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	制定全市争创行动方案，推进柔性执法试点，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普法等建设，全面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2020年12月		刘叶爱 梁宣养
23	推进市重点立法项目	根据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组织起草《三明市市区环城山体保护条例》并负责审查修改具体工作，稳步推进城乡建设风貌管理、既有住宅楼增设电梯管理、停车场管理、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立法项目工作。	2020年12月	市司法局	刘叶爱 郑仁武
24	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333”体系建设	整合“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特殊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服务秩序监管”三项机制建设，努力实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服务民生福祉”三大功能。将热线平台与e三明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和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推动律师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020年12月		刘叶爱 陈春兰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5	理顺市县联办园区税收分配关系	根据三明市县联办园区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总体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联办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在核查明晰园区的资产、债权债务基础上,厘清市县税收分配关系,督促当地将园区土地出让金收入扣除上缴中央、省各类计提基金后应全额安排园区,用于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还本付息等。	2020年12月	市财政局	邓永辉
26	加大财源培植力度	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财源培植20条措施,以优惠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按约定目标和条款落实落细、及时足额兑现“一企一策”“一业一策”优惠政策,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积极做大财政蛋糕。	2020年12月		邓永辉
27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模式,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确保市本级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在红色以下。	2020年12月		邓永辉 林坚
28	推进“十百千”创新创业计划	着力推进“十百千”创新创业计划,继续评选50个市级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意见》,年内新增城镇就业1.6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突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年内开发“三支一扶”岗位100个,公益性岗位300个。	2020年12月	市人社局	吴成城 陈永连
29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培训重点急需技能人才1万人次以上,新建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家,组织遴选“三明工匠”10名,举办技能大赛3场以上。建立微信公众号培训平台。依托“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平台,结合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发职业培训功能模块,支持各县(市、区)选定1所免费补贴性培训学校(机构),畅通培训机构与劳动者信息渠道,精准对接培训与受训双方,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2020年12月		吴成城 陈永连
30	开展着力解决企业招工难专项行动	引导辖区劳动者在本市就业,多渠道发布企业招聘信息,计划举办各类招聘活动160场次以上。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机构积极参与劳务协作,加强与省外劳务输出地区建立劳务协作机制,解决企业用工需求。对重点缺工企业建立“点对点”帮扶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对接引进劳动力。全面做好国家、省、市有关稳定岗位补贴、补助等政策落实,预计补贴、补助2500万元。	2020年12月	市人社局	吴成城 罗琪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1	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开展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规划保障。	2020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局	林建星 谢桦
32	市区土地出让及“依法和谐征迁”攻坚行动	拟出让三纺厂、贵溪洋片区J-03等8个地块，合计出让面积约613.8亩，预计全年出让金收入25亿元。计划列入2020年度市领导挂钩征迁项目22个，两区共需征收土地1873亩、房屋1534户（35.4万㎡）、企业22家。	2020年12月		林建星 陈锦生
33	市委、军分区后山和三元区263号后山滑坡工程治理项目	采取支挡、锚固、坡面防护、截排水、土工格室绿化等措施进行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2020年4月		林建星 谢军
34	深化环保三项改革	深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改革，实时评价、动态修复、数据共享，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加强多部门联合激励和惩戒力度；健全排污权管理、出让机制，推动排污权质押贷款，保障重点项目指标需求；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广园区整体投保模式，提升投保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2020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林大茂 邓朝祥
35	推进生态电价试点工作	开展《三明市水电站环境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实施意见（试行）》和《三明市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与生态电价奖惩挂钩管理办法（试行）》论证及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完善水电站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积极争取省上相关部门支持，确保改革试点尽早落地，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水电站、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林大茂 邓纯喜
36	实施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薯沙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东牙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大田县坑口水库综合治理、将乐县城区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与修复、建宁县水源地综合整治与修复、宁化县水茜镇张坊村兴坑组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明溪县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等7个水源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42978万元。保证水源地水质百分百达标，并稳步提升水源地Ⅰ-Ⅱ类优质水比例。	2020年12月		林大茂 张德乾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简化审批事项、精减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审批平台功能，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档案，完善审批系统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申报与审批；做好中介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作，加强引导、规范服务、压缩时限，助推审批提速。年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020年12月	市住建局	王冬 郑礼群
38	城市双修	深入推进做好“城市双修”工作，2020年计划实施“城市双修”项目39个，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和居住品质。	持续推进		王冬 何健
39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建筑业方面，整治围标、串标、标后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应用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开展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工作；结合“五比五晒”竞赛活动，力争全市24家增长点引导企业在全省信用排名提升；推进惠民窗口设立，提升企业的满意率和获得感。房地产方面，着力经济发展、住房保障、政治引领，做好去化周期调控，保障供需平衡，加强保障房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确保全市完成新建商品房销售200万㎡。	持续推进		王冬 张文 何健
40	开展全市人民防空行业整治工作	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核查、问题整改、总结规范；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优胜劣汰的从业环境。	2020年12月	市人防办	张元江 罗兴木
41	全市人民防空方案修订	组织市、县两级人防单位修订我市、县两级人民防空袭基本方案、保障计划、附图表及人防指挥部成员实名制编制等；3月底前完成计划拟制及人员培训；6月底前完成数据收集及人防指挥部成员调整；10月底前完成全市防空袭基本方案、保障计划、附图附表修订；12月底前完成防空袭方案审核评定。	2020年12月		张元江 罗兴木
42	全市人防短波应急通信网建设	拟制市人防短波应急网建设方案，市、县两级人防部门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组织操作人员培训，制定管理制度及值班通联制度。3月底前下达建设计划任务及建设方案；6月底前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9月底前完成人员培训、组网联调联试；11月底前完成应急通信网管理制度、值班制度拟制并下发。	2020年12月		张元江 罗兴木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3	加快莆炎高速公路建设	一是完成投资2亿元，实现莆炎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境）全线通车试运营；二是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完成投资61亿元。	2020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张国球
44	“四好农村路”建设	完善提升农村公路500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150公里以上，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5座以上。	2020年12月		张国球 江锦健
45	推进中心城市交通路网建设及闽江航道开发	一是投资0.96亿元，实现G534槐林至荆东公路建成通车；二是投资1.2亿元，实现莆炎高速公路三明东互通连接线下半年开工建设。三是开发闽江航道，航道项目计划投资10000万元，完成船闸金属、启闭、机电等设备预制及部分安装工作，部分完成航道整治工程；码头项目完成港口、码头规划调整，完成沙县青州港区前期工作。	2020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	张国球 江锦健
46	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	一是推进沙县小吃产业园、建宁县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园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工作，推进尤溪县现代水果产业园、沙县现代种业产业园等7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二是宣传推广“大田美人茶”等特色茶品牌，打造“林深水美茶香——三明生态茶”公用品牌；三是用好“沙县小吃”名片，宣传推广“林深水美食品安全”系列优质特色农产品；四是加快农旅融合产业发展，打造“茶香之旅”等农旅融合精品旅游线路。	2020年12月		王小坚 杨敏 陈平
47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推进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	一是巩固脱贫成果，重点解决495户1609人已脱贫不稳定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收工作；二是推广清流县、建宁县、泰宁县、将乐县等4地经验，在全市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扶贫工作；三是深化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继续探索贫困户和贫困户“双增收”机制，在3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融合试点工作。	2020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	王小坚 许惠勇
48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	一是全面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计划新建改造57座乡镇公厕、120座农村公厕、68座旅游公厕；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4400户，实现所有行政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90%以上。完成85%的村庄整治，70%的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铁路、高速公路沿线整治取得显著成效。二是抓好试点示范，围绕“市区沿线”、“高速沿线”、“高铁沿线”三线，打造一批“可学、可看、可复制、可推广”的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三是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办法，健全常态化运行管护机制，构建资金奖补、市场运作、农民参与等多样化模式，做到整治设施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	2020年12月		王小坚 张冬松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9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在沙县、泰宁县、将乐县等试点基础上，向全市推广林票制度改革，发行林票总额 5000 万元。	2020年12月		刘小彦
50	办好第十六届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	一是实现参会参展宾客 3000 人以上；二是实现参展企业 500 家以上，现场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上；三是实现签约合同项目 80 项、总投资 80 亿元以上。	2020年12月	市林业局	刘小彦
51	推进生态产业化建设	一是持续抓好 7 个市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争取新增 2 个基地试营业；二是推进 2019 年签约的 19 个森林康养项目落实，争取 90% 项目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		刘小彦
52	推进尤溪县、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县建设	完成尤溪、沙县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投资 2.4 亿元（沙县 1.2 亿，尤溪 1.2 亿元）。	2020年12月		章新华
53	创建省级移民后期扶持示范区	争取将沙县、泰宁县列入首批省级移民后期扶持示范区建设试点，争取上级资金 0.7 亿元以上。完成两个县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报批。示范区建设完成投资 1 亿元，建设移民创业园工业厂房 2 万平方米；实施青洲库区移民特色小镇“一河两岸”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环大金湖库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15 个村建设任务。	2020年12月	市水利局	章新华
54	深化河湖长制改革	出台《河长制标准化工作指南》福建省地方标准；提升完善三明市河长制指挥管理系统；完成 6 个县级、24 个乡镇级河长制建设任务。	2020年12月		章新华
55	开展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行动	筹划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活动，力争全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达 1200 亿元。强化招商项目跟踪推进，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专项行动，推动 51 个重点产业项目签约、落地、投产。帮助引进城市综合体运营商，支持参与梅列东新路商圈、三元永嘉天地商圈建设，打造市区特色商圈。	2020年12月		陈聚宝 郑洪钦
56	破解中小微企业“出口难、融资贵”困境	一是培育外综服企业健康规范发展，破解中小微企业“出口难、融资贵”困境，力争自营出口比重达 25% 以上；二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引进、更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培育进出口规模超亿元企业 5 家以上。	2020年12月	市商务局	陈聚宝 陈传才
57	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理顺市县联办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出台《市县联办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破解制约园区发展因素，推动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2020年12月		陈聚宝 陈传才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8	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	做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宁化）建设项目申报，推进保护传承工程中涉及文物保护基础性工作以及文旅融合重大项目策划储备。	2020年12月	市文旅局	陈丽珍 廖荣华
59	推进万寿岩-格氏栲文旅融合项目建设	力争年内完成“远古文化广场”“古人类生产生活互动体验馆”等项目建设，推进创建国家4A级景区。	2020年12月		陈丽珍 廖荣华
60	开展“绿都三明四季行”主题活动	提升“每周有戏看”文化品牌，完成40场演出任务；开展“绿都三明四季行”大型“互联网+旅游”四场主题营销活动，打造三明文旅重大节庆活动。	2020年12月		陈丽珍 廖荣华
61	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改革，着力构建全民健康服务体系	一是建立医防融合机制。二是推进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与医疗机构深度合作。三是全市推行慢性病分级分类管理。	2020年12月	市卫健委	肖世宣 林航 上官雪鸿
62	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图纸审查工作，完成建设项目预算、财审及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招标，完成主体工程（土建）地下负一层施工。市图书馆A楼项目年内完成施工。	2020年12月		肖世宣 邱盛瑾
63	持续深化医改工作，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抓好医改各项政策的落实落地，加快世行贷款医改促进信息化项目建设；督促总医院（医联体）农行业域平台开展，年底前完成12家总医院（医联体）项目验收。	2020年12月	市审计局	肖世宣 陈欣
64	开展财政格局审计	开展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揭示存在问题，提出审计建议，促进财政管理优化、专项资金提质增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促进市直部门管理规范；持续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2020年12月		卢维沙 罗发淦
65	开展“一体两翼”领导干部责任审计	开展1个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开展市直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导各县（市、区）审计局开展乡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	2020年12月	市审计局	卢维沙 罗发淦
66	开展乡村振兴等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保障性住房制度；开展督查巡察审计专项行动，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促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金物规范高效使用。	2020年12月		卢维沙 林寿佰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7	发挥国企投资引领和拉动作用,提升国资国企改革综合成效	一是发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带动效应,2020年市属国有企业计划投资90亿元,比2019年增长10%。二是制定市城发集团、投资集团、交发集团三年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实现市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020年12月	市国资委	吴耀祥 严士通
68	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一是建立更加完善的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和工资决定增长机制,制定出台《三明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市城发集团、投资集团、交发集团建立一企一策工资总额管理制度。二是认真落实划转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划转国有股权10%充实社保基金的相关工作。	2022年12月		
69	抓实国有资产划转,做大三大集团。	理清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分门别类,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划入三大集团,做到应划尽划,支持三大集团做强做优做大。	2020年12月	市体育局	张清水 邓盛存
70	创建国家级举重训练基地	积极联系对接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中心争取支持,力争三明市少体校成功创建国家级举重训练基地。	2020年12月		
71	打造“风展红旗如画,骑聚绿都三明”环苏区自行车公开赛品牌赛事	贯彻落实“月月有比赛”工作方案,举办“风展红旗如画,骑聚绿都三明”环苏区自行车公开赛7站系列赛事,唱响“风展红旗如画—三明”公共品牌,助力提升红色三明在全国、全省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探索体育品牌赛事助推三明发展之路。	2020年12月	市体育局	张清水 戴绍松
72	奥运争光项目	积极主动配合国家、省上体育部门做好我市备战2020年东京奥运会重点优秀运动员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力争实现我市选手能入选参加2020年奥运会并夺得奖牌。	2020年9月		
73	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	严格执行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进入化工园区的规定,继续推动化工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搬迁或转产、关闭退出工作,在全市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推行“一图一卡一册”。	2020年12月	市应急局	马玉华 高荣钢
74	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能	应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效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按照红橙黄蓝分级管控及落实红色隐患“一张图”,继续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通报一次,风险点摸排半年一滚动。	2020年12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5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在加强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应急救援主力军的基础上，扎实做好打基础、建台帐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保障机制体制。积极推动企业、社会化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志愿者队伍的发展，形成结构合理、互为补充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2020年12月	市应急局	马玉华 夏 寒
76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一是做好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和业务培训；二是开展普查区、普查小区划分、普查宣传；三是做好普查摸底、普查登记工作。	2020年12月	市统计局	郑建勋 苏红霞
77	统计预警预测和分析研究工作	一是经济指标运行跟踪；二是经济指标预警预测；三是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		郑建勋 黄居中
78	跟进GDP核算改革	一是贯彻落实季度GDP核算方案；二是加强GDP支撑指标完成情况跟踪；三是做好GDP统一核算工作。	2020年12月		郑建勋 黄居中
79	推进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	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继续落实省级“明厨亮灶”示范点建设，在去年全市“明厨亮灶”覆盖率93.94%基础上，对已建成“明厨亮灶”并运行的学校食堂进行提质扩面，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的目标，让学生和家长更有获得感。	2020年12月	杨建利 游荣纲	
80	建立和完善地理标志工作制度，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品牌建设，积极支持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	出台《三明市地理标志培育和发展工作制度》，推动地理标志注册、申报、应用；从标准制定、规范使用、质量管控等方面，指导地理标志权利人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推进市级地理标志示范单位建设；引导我市地理标志发展数、质同增，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富农的作用，提高“凤展红旗如画 醉美三明地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商标品牌发展，力争2020年全市新增8件地理标志、指导完成2家以上市级地理标志示范单位建设、培育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3件。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杨建利 赖向红
81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开办便利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开办环节减至“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2个环节，将企业设立登记与公章刻制由“串联”改为“并联”模式办理，合并为一个环节，实现企业同时办理登记注册与刻章事项，将企业开办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申领发票压缩至1个工作日，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开办便利度。	2020年3月	杨建利 杨开吉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82	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完成设计规模 100 吨/天的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工作。计划 2020 年 5 月初开工建设, 2020 年底进入试运行。	2020年12月	市城管局	周庆裕 吴绍文
83	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	推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进程。一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 二是明确运营模式; 三是将沿河两岸公园绿地划分 4 个标段, 重新对外进行外进行承包, 抓好精细化管理; 四是完善园林绿化考评制度、细化考评标准, 不断提升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0年12月		周庆裕 吴绍文
84	城市管理执法力量下沉街道	一是按照“权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 将相关资源配置到街道, 建立街道干部、城管队员、环卫工人、辖区单位联动机制, 形成城市管理合力; 二是街道城市管理工作和区域城管局双重管理, 街道负责对所辖范围内城市管理事务总抓、责任总担、工作总揽。下沉街道的执法人员编制、身份、工资、福利、组织关系等保持不变, 由街道安排相关工作, 并进行管理和考核, 每月将考核结果通报到区城管局。	2020年12月		周庆裕 伍基沛
85	进一步挤压药品耗材价格虚高水分, 减轻百姓用药负担	一是做实做强“三明联盟”, 扩充联盟城市, 持续以量换价挤压药品耗材价格, 与联盟城市开展非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带量采购; 二是落实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采购质优价廉的药品耗材, 减轻百姓治病用药负担, 及时跟进国家和省级医保局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结果, 并将国家谈判药品纳入采购目录。	2020年12月	市医保局	徐志鑫 刘 鹏
86	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 扶持薄弱学科发展	支持薄弱学科发展、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扩充基层医疗服务价格, 开展第八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重点调整部分小儿门诊查费、急诊、抢救、注射等门诊及综合类项目; 调整价格偏低的与劳务技术价值相关妇产科、康复科等项目; 增加设置拟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020年12月		徐志鑫 刘 鹏
87	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	开展日常稽核监管及打击欺诈骗保等专项行动, 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 建立医保监管信用体系, 构建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构建“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基金监管格局。	2020年12月		徐志鑫 胡凤鹏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88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	深化“白名单”制度，推进融资担保“白名单”扩面增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逐步减少反担保措施，提高担保额度，降低担保费率，力争政府性融资担保额度放大1倍以上。	2020年12月	市金融监管局	金轶人
89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产融对接，主动对接“五比五晒”等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融资需求，力争全年增贷150亿元。	2020年12月		詹明昭
90	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争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制定绿色金融改革实施方案；加大重点领域绿色信贷支持，拓宽绿色金融融资渠道；推进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绿色金融提供信息化支撑。	2020年12月		詹明昭
91	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创建工作	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部署新一届双拥创模工作，健全双拥工作机制，加强双拥工作宣传，进一步提升双拥共建水平。	2020年12月	市退役军人局	冯明生 葛明华
92	全面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	围绕“抓基层、打基础、强基本”的总体目标，组织开展全系统大培训、大练兵，提高服务意识、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完善基本工作制度、基础服务网络和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履职服务的保障水平。	2020年12月		冯明生 明政
93	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体化规范化建设	全面加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人员培训，树立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督促落实“五有”，进一步推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场所、保障落地生根，着力构建服务保障体系网格化管理工作模式。	2020年12月	市信访局	冯明生 谢先辉
94	全面开展信访评理工作	深入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通过建立“信访评理室”，引入和发挥社会力量，辨明是非、释法析理、定分止非，县级100%、乡（镇）80%、村（居）50%建设信访评理室，推动化解一批疑难信访积案。	2020年12月		陈丁权
95	推广实施“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	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增强信访透明度和公信力，让群众诉求表达更便捷，信访结构进一步优化；推进信访诉求一次性解决，群众初次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化解，力争全市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达80%以上，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满意度评价居全省前列。	2020年12月	市信访局	陈丁权
96	建立健全信访信息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信访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预警分析、沟通会商，形成热点研判、专项反馈、专人牵头、专班化解工作机制，全年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同比持续下降。	2020年12月		陈丁权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97	三明厦鹤新能源材料公司项目	力争2020年完成产值5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第四期1万吨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争取稀土分离指标，做好稀土分离项目前期工作。	2020年12月	三明经济开发区区管 理委员会	陈力夫 张祖发
98	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抓好稀土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氟新材料招商，力争年内引进亿元以上新项目不少于2个。	2020年12月		陈力夫 张祖发
99	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三明台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精细化工项目（一期）、福建悦淳新材料项目、安辰新能源科技项目开工建设。促成昆山立邦与三化的合作，推动三元福新材料项目二期建设；策划生成三化第三期项目。	2020年12月		陈力夫 曾志华
100	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建设项目	一季度力争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三季度地下室基础施工。	2020年12月	三明生态 工贸区管 委会	吴健成 翁淑燕
101	三明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迁建项目	前三季度进行前期工作；四季度基础施工。	2020年12月		吴健成 王昌发
102	三明生态康养城项目	一季度确定方案设计；二季度完成一期施工图设计；三季度一期施工招标、预算编制等工作；四季度一期进场施工。	2020年12月		吴健成 翁淑燕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市区沙县同城化产业民生先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16号

沙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推进市区沙县同城化产业民生先行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推进市区沙县同城化产业民生先行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对做大三明中心城市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大做强三明中心城市，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加快推进市区沙县同城化，推动产业民生先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把握国家推动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大势，以同城化为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提高城市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加快三明市区沙县同城化步伐，着眼产业民生优先，按照“高位规划、先易后难、统筹推进”的原则，先行落实教育、医疗、交通、产业、金融、规划、电力等惠民利民举措，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教育同城化

1.分类分步推进市属办学管理和“总校制”办学改革。将生态新城小学和沙县一中、沙县金沙高级中学三所学校划归市属学校管理，其中沙县一中、沙县金沙高级中学两所学校的编制保障、经费投入等工作暂时维持原渠道不变，由教育部门牵头做好教师招聘、师资力量配备、教师培养、共享教学资源等工作，选派优秀教师团队支持，切实提高办学水平；生态新城小学先行整体划转为市属学校，学校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费支出基数按市属学校标准同步上划市级财政管理，同时生态工贸区管委会负担部分经费，学校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教师招聘等工作由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和教育局协同落实。将沙县城南中学纳入列东中学“总校制”办学管理，师资及办学经费投入渠道不变。根据沙县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分批分类将其他部分学校纳入市属学校“总校制”改革，以加快区域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沙县人民政府

2. **统筹规划布局沙县与生态新城教育项目。**将沙县城区与生态新城的教育布点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十四五”期间，重点在生态新城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各规划建设一所市属公办学校。生态新城片区生源纳入市属学校招生，具体招生方案由市教育局另行制定。支持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三明教育学院等高校办学资源有计划分布延伸至生态新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沙县人民政府

（二）推进医疗同城化

3. **实行“总院制”管理。**将沙县总医院纳入市第一医院实行“总院制”运行机制管理，帮助沙县总医院提升医疗水平。要合理布局、分工协作、差异化发展，把沙县总医院打造成为具有专科特色的分院。创造条件打通市第一医院和沙县总医院的远程会诊平台、心电诊断平台、医学影像平台、检验平台、消毒供应中心通道，实现信息互通共享。逐步推行检查和检验结果互认，提高优质医疗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率，提升基层诊疗能力。采取市聘县用的方式，补充沙县总医院人才。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健委、人社局，沙县人民政府

4. **统一医保管理。**沙县总医院与市第一医院总医院实行统一医保管理，沙县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在沙县就医住院的保留原报销政策，在市第一医院就医住院的与市区城乡居民待遇一致。城镇职工医保待遇保留原政策不变。具体医保基金包干政策根据医改导向及基金征缴情况，一年一定，由市医保局根据测算结果提出建议报市医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包干基金总额适当给予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沙县人民政府

（三）推进交通同城化

5. **完善交通路网。**将快速通道作为城市主轴干道，争取将G205线沙县后底至水南段纳入高速公路规划，按高速公路模式进行融资建设，并申请专项债解决建设资金问题，沙县政府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按高速公路建设程序申报审批，市交通部门帮助共同做好与省上对接，加快项目审批进程。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沙县人民政府

6. **完善公共交通。**2020年3月底前，先行将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快运分公司与闽通沙县公交公司进行整合，组建三明市同城公交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尽快实现同城公交公益化运营。适时启动对三明市同城公交有限公司运营的线路优化和调降票价工作，具体票价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执行。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沙县人民政府

（四）推进产业同城化

7. **促进产业集聚。**坚持以特色产业园区为载体，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食品、硅及化工新材

料等主导产业，突出龙头培育，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推动企业创新，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由投资拉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强化招商引资，延伸产业链条，拓展横向衍生配套产业，形成龙头带动、中小企业协同配套的集群化发展局面。加快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实施文旅富民工程，在康养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品牌营销宣传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局、林业局，沙县人民政府

8.加快平台建设。按照《三明市市县联办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进一步理顺园区体制机制，完善园区行政职能，创新园区运营机制。在沙县规划建设空港经济区，推进通用航空运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布局发展空港产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机场公司，沙县人民政府

9.规划建设金融商务区。在生态新城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规划建设金融商务区，动员市级金融机构率先入驻，加快“引金入明”，吸引更多金融机构、知名金融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优先落户生态新城。推进沙县农村金融改革，推进“金服云”平台建设，推动汽车消费信贷公司、产权交易市场等在生态新城落户。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沙县人民政府

10.加强电力支持。将沙县电网纳入新一轮目标网架规划及电力设施布局规划，提高沙县片区电网建设标准及资金倾斜力度。

责任单位：国网供电三明分公司，沙县人民政府

（五）推进规划同城化

11.坚持市县规划同绘。将沙县中心城区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统筹编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生态新城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均由市里统一编制，生态新城项目审批按“留号托办，过路盖章”模式实施，重大项目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定。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其他区域的详细规划由沙县负责编制，按法定程序审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沙县人民政府

12.启动三沙生态旅游区概念规划。启动三明市区与沙县城区之间区域（暂定名为三沙生态旅游区）概念规划，规划建设三沙生态大道，做好路网衔接，带动陈大、高源、垄东、水美以及瑞云山、淘金山等片区整体开发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沙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县配合共同推动同城化工作能快则快、能好则好，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沙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协调联动。市直有关部门和沙县政府要勇于担当作为，立足全市发展“一盘棋”，坚持从服务大局出发，主动沟通对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抓细抓小抓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沙县人民政府

（三）坚持依法依规。认真研究对接国家、省上有关政策，进一步厘清工作程序，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同城化各项工作程序规范、过程完整。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解决潜在的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沙县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4月30日
每期印数：23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